

## 贵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论文答辩的试行办法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论文答辩工作，是教学全过程的重要环节。为了搞好此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 一、组织领导

凡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答辩任务的各专业，成立领导小组，由院领导任组长，院成人教育教研室和班主任，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要制订工作计划，对组织命题、选题，确定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撰写、修改、审查、答辩、评语、评定成绩、签字等各个环节，务必及早研究落实，并将计划送继续教育学院。

### 二、确定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由院领导会同有关教研室负责人研究确定指导教师及其负责指导的学生名单。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五一十名学生。毕业生撰写论文过程中，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和检查。

###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可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可从下列五个方面进行评议：

1. 毕业生基本能按照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要求，全面完成任务，分析严谨，论证结合实际，能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学风正派。
2. 理科毕业生在上机、实验方案、方法和实验装置的设计与选择上，能正确解决问题，具有独立钻研精神和独立操作能力。
3. 毕业生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深入分析和解决所研究问题。
4. 毕业生能独立查阅并正确引用中外文有关文献撰写论文，文字通顺，字迹清楚，图表正确。
5. 毕业生在答辩时能正确回答教师所提的问题。

按照上述标准衡量，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未达到上述基本要求的，评为“不及格”；论文（设计）达到上述基本要求的评为及格；论文（设计）达到上述基本要求的，完成得比较好的，评为中等；论文（设计）达到上述基本要求完成得好的，评为良好；论文（设计）达到上述基本要求，又有新意或有较大实践价值的，评为优秀。评为优秀的论文（设计），要经院领导小组专门研究确定，比例控制在5%—10%范围内。

#### 四、工作程序

各学院制定好工作计划，印刷好毕业论文要求和论文登记表。

成人教育教研室组织好命题工作，每位指导教师将 10—15 个论文题目交学院成人教育教研室汇集，报院领导审定后，打印成册。

由院领导对毕业生进行动员，并宣布指导教师及其指导毕业生名单。毕业生在导师指导下选题，选题有变动时，须经导师同意。

指导教师完成阅卷、写出评语，初步评定成绩。

院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教师对论文进行审议，写出审议评语，确定成绩。

#### 五、论文答辩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是一项新的工作，有条件的学院可以试行。凡举行论文答辩的专业，领导小组要认真安排好论文答辩的各项具体工作。

1. 参加答辩的师生都要认真准备。导师在认真审阅论文的基础上，拟出提问的题目，毕业生要对论点、论据等作好应辩准备。

2. 毕业生分组进行答辩。确定答辩场所，每个答辩点有三名指导教师。要布置答辩场所，有横标示意。设导师席，学生席。记录员要作好答辩记录。答辩期间，可邀请校领导及继续教育学院的同志出席。

3. 答辩结束后，要分别写出毕业生论文答辩结果。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